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 三、出席人員：洪委員樹霖、徐委員文治、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
- 四、列席人員：劉副總幹事永正、呂組長金龍
-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0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候選人練錫忠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議決：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並提本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定。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會 100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0527 號函知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陳鳳英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議決：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並提本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定。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會 100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0528 號函知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八、報告事項：

(一)本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陳松壽，於 100 年 2 月 4 日因病逝世，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8 個月，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且該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2 名，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故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100 年 5 月 4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訂定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表(第四選舉區)補選投票日為 10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0 年 3 月 8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0 年 3 月 1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0年3月15日至3月17日計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0年3月15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0年3月27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0年3月29日至100年3月31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0年4月6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0年4月10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0年4月11日至100年4月15日計5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0年4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100年4月2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0年4月30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三)苗栗縣後龍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於100年3月15至17日計3天在後龍鎮公所登記，計有蔡易謀、曾惟宏等2位候選人登記參選，其登記情形如附件。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候選人蔡易謀等2人政見稿，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苗栗縣後龍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候選人蔡易謀等2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

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致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審定，再行文後龍鎮公所轉知各候選人。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候選人蔡易謀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提請審議案。

說明：

1. 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候選人蔡易謀等 2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故得於向後龍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

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候選人蔡易謀等 2 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本會已請後龍鎮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行文後龍鎮公所轉知各候選人。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